

股票简称：科威尔

股票代码：68855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Kewell Power System Co.,Ltd.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

Kewell Pow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特别提示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上市首日跌

幅限制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8,197,4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5.79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3.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受下游电动车辆等相关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及功率器件等行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在电动车辆行业各细分应用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总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90%、72.21%、62.27%，电动车辆行业为公司产品目前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受下游应用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如电动车辆行业补贴退坡等产业政策变化导致电动车辆市场增速放缓，进而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配套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下游电机、电控、电池及充电桩等电动车辆行业客户受行业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相关研发和品质检验测试设备投资增速放缓或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开拓风险

测试电源应用行业广泛，公司测试电源设备主要定位于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品质测试，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客户注重测试电源的性能指标，一般会在自身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整体规模产量增加、品质检验要求提升时产生测试电源购买需求，通常不会同一时间内大批量购买，客户需求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在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新客户时，若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客户需求，可能使公司面临下游应用领域新客户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公司测试电源应用特点和公司产品定位，决定了下游单一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从而需要公司不断拓展下游新应用领域，以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拓展新应用领域时，因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特点、测试要求存在差异，要求公司的产品开拓要紧密贴合下游行业测试方法和测试标准进行，在测试方法和标准的理解、技术方案的选择、试验验证等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进入门槛、竞争格局、品牌认可度等不同，

从而使公司面临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等下游应用行业的迅速发展，大功率测试电源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大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产品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87%、68.69%和65.13%。

目前企业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测试电源公司主要集中在小功率测试电源领域，国内外大功率测试电源公司整体规模相对偏小。随着各应用行业对大功率测试电源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及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毛利率，若综合实力较强的小功率测试电源企业进入大功率测试电源领域，或国内外大功率测试电源公司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将进一步加剧测试电源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小功率测试电源市场开拓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小功率测试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4.89万元、208.17万元、1,131.81万元，公司小功率测试电源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需不断加大小功率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建设项目。由于公司的小功率产品线起步时间较晚，与AMETEK（美国）、Kikusui（日本）、Chroma（中国台湾）、EA（德国）等小功率测试电源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小功率测试电源产品的行业应用成熟度、产品系列完整度、公司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处于相对劣势，从而使公司在小功率测试电源领域面临市场开拓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99.95万元、7,513.68万元和9,368.1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50%、53.67%和55.29%，各期末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4.37万元、843.72万元和1,904.28万元，占各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1.23%和 20.33%，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35.53 万元、442.43 万元和 699.91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上升，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特别是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设生产基地和测试技术中心，并购置配套设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将新增固定资产14,093.76万元，预计每年将平均新增折旧946.1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13.40%。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科威尔”，证券代码“688551”；其中18,197,476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9月10日

（三）股票简称：科威尔，扩位简称：科威尔股份

(四) 股票代码: 688551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20,0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18,197,476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1,802,524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000,000 股, 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71 个, 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2,524 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4%, 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2%。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7.94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 30.35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395.63 万元和 5,671.39 万元，合计 9,067.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Kewell Power System Co.,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仕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5749450H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715 号沪浦工业园 2 栋

经营范围：交直流电源、交直流负载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燃料电池、电子元器件测试设备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电力电子成套设备、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系统设计、研发、咨询、集成、销售、工程总包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设备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测试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可靠、高性能测试电源和系统。目前，公司测试电源和系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动汽车、燃料电池及功率器件等工业领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话：0551-65837957

传真：0551-65837953

邮编：2300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kewell.com.cn/>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well.com.cn

董事会秘书：葛彭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傅仕涛直接持有公司 37.4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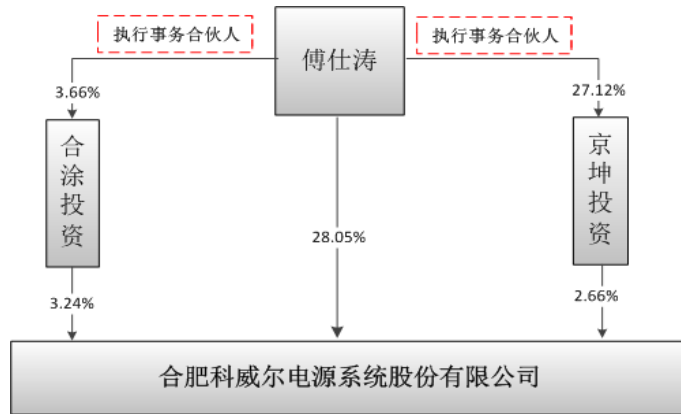
傅仕涛系京坤投资和合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京坤投资 27.12% 出资份额、合涂投资 3.66% 出资份额；傅仕涛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54% 的股份，通过合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5.26%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基本情况如下：

傅仕涛，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521197911****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职员、课长、行业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科威尔有限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后，傅仕涛直接持有公司 28.05% 的股份，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傅仕涛系京坤投资和合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京坤投资 27.12% 出资份额、合涂投资 3.66% 出资份额；傅仕涛通过京坤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66% 的股份，通过合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24%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95% 的股份，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 期限	持股数量 (股)	限售 期限
1	傅仕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6.06-2022.06.05	22,437,272	36 个月	671,046	36 个月
2	蒋佳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6.06-2022.06.05	11,659,091	12 个月	292,773	36 个月
3	任毅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6.06-2022.06.05	6,295,909	12 个月	158,045	36 个月
4	郇坤	副董事长	2019.06.06-2022.06.05	2,565,000	12 个月	310,909	36 个月
5	吴志刚	董事	2019.06.06-2022.06.05	-	-	-	-
6	代新社	独立董事	2019.09.24-2022.06.05	-	-	-	-
7	文冬梅	独立董事	2019.09.24-2022.06.05	-	-	-	-
8	姚良忠	独立董事	2019.09.24-2022.06.05	-	-	-	-
9	马志保	独立董事	2019.09.24-2022.06.05	-	-	-	-
10	刘俊	监事会主席	2019.06.06-2022.06.05	-	-	298,991	36 个月

11	裴晓辉	监事	2019.06.06-2022.06.05	-	-	-	-
12	鲍鑫	监事	2019.06.06-2022.06.05	-	-	238,882	36个月
13	焦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06-2022.06.05	-	-	92,236	36个月
14	周玉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06-2022.06.05	-	-	179,291	36个月
15	唐德平	副总经理	2019.06.06-2022.06.05	4,197,273	12个月	105,191	36个月
16	夏亚平	副总经理	2019.06.06-2022.06.05	2,565,000	12个月	64,773	36个月
17	葛彭胜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06.06-2022.06.05	-	-	89,645	36个月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唐德平	副总经理	4,197,273	12个月	105,191	36个月
2	彭凯	研发部经理	-	-	179,291	36个月
3	周玉柱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	-	179,291	36个月
4	赵涛	研发部副经理	-	-	179,291	36个月
5	蔡振鸿	研发部经理	-	-	-	-
6	谢鹏飞	研发部主管	-	-	84,982	36个月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自设立以来，成立合涂投资和京坤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合涂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认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仕涛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职务
1	傅仕涛	1.83	3.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俊	5.77	11.54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3	周玉柱	3.46	6.92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4	赵涛	3.46	6.92	研发部副经理
5	彭凯	3.46	6.92	研发部经理
6	杨成昆	2.30	4.60	深圳分公司销售主管
7	焦敏	1.78	3.56	监事、客服部副经理
8	贺晶	1.73	3.46	采购主管
9	孙玮	1.67	3.34	研发主管
10	谢鹏飞	1.64	3.28	研发部主管
11	桑均均	1.55	3.10	财务主管
12	李峥	1.44	2.88	北京分公司销售副主管
13	熊彪	1.38	2.76	结构工程师
14	赵大为	1.37	2.74	销售副主管

15	汪东东	1.37	2.74	上海分公司销售主管
16	吴磊	1.29	2.58	研发主管
17	罗红	1.15	2.30	销售副主管
18	朱国军	1.12	2.24	研发主管
19	朱明歧	1.12	2.24	研发主管
20	陆芑锟	1.08	2.16	国际贸易科副主管
21	钟钢炜	1.08	2.16	项目主管
22	卢明波	0.77	1.54	深圳分公司销售工程师
23	张永	0.77	1.54	研发主管
24	桂芬	0.77	1.54	软件工程师
25	卢成国	0.77	1.54	硬件工程师
26	胡壮壮	0.73	1.46	深圳分公司销售工程师
27	崔杨	0.73	1.46	销售工程师
28	谷向南	0.69	1.38	西安分公司销售副主管
29	任嘉琪	0.57	1.14	北京分公司销售工程师
30	徐文翔	0.56	1.12	销售代理主管
31	谢菁林	0.23	0.46	成本会计
32	方芳	0.21	0.42	商务助理兼外贸专员
33	张璐璐	0.20	0.40	西安分公司销售工程师
34	姜婷婷	0.20	0.40	采购专员
35	邢官飞	0.20	0.40	测试工程师
36	严燕	0.18	0.36	上海分公司销售工程师
37	张红玉	0.18	0.36	销售助理
38	胡峰	0.15	0.30	基建办公室副主管
39	孙秋霞	0.12	0.24	生产物控
40	周春娟	0.12	0.24	企划专员
41	傅仕亮	0.11	0.22	系统装配工

42	吴晓林	0.10	0.20	小功率组长
43	张婉秋	0.10	0.20	客服部助理
44	朱正苗	0.10	0.20	产品经理
45	范甲甲	0.10	0.20	客服工程师
46	汪星	0.10	0.20	采购专员
47	宣雯	0.10	0.20	企划专员
48	王成玲	0.09	0.18	质量部助理

（二）京坤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认缴出资总额	41.0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41.00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 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20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仕涛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职务
1	傅仕涛	11.12	27.12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坤	6.0	14.63	副董事长、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3	蒋佳平	5.65	13.78	董事、副总经理
4	鲍鑫	4.61	11.24	监事、市场总监、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5	任毅	3.05	7.44	董事、副总经理
6	唐德平	2.03	4.95	副总经理
7	葛彭胜	1.73	4.22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8	夏亚平	1.25	3.05	副总经理
9	刘威	0.54	1.32	质量部副主管
10	朱子卿	0.49	1.20	结构工程师
11	关长云	0.49	1.20	软件工程师
12	左园	0.46	1.12	结构工程师
13	汪艳	0.41	1.00	企划副主管
14	陈园园	0.28	0.68	仓库助理
15	陈扬	0.28	0.68	生产装备科副主管
16	王光前	0.28	0.68	生产测试科副主管
17	朱国利	0.28	0.68	PCB 工程师
18	王卉	0.25	0.61	项目主管
19	李中涛	0.25	0.61	研发主管
20	王遥	0.24	0.59	研发主管
21	张燕	0.24	0.59	国际贸易科助理
22	孙雅芳	0.24	0.59	生产物控
23	魏虹	0.23	0.56	采购专员
24	陈浩	0.21	0.51	测试工程师
25	李长江	0.18	0.44	研发主管
26	王仕龙	0.12	0.29	仓库组长
27	叶柳	0.09	0.22	内审专员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傅仕涛	22,437,272	37.40%	22,437,272	28.05%	36个月
2	蒋佳平	11,659,091	19.43%	11,659,091	14.57%	12个月
3	任毅	6,295,909	10.49%	6,295,909	7.87%	12个月
4	唐德平	4,197,273	7.00%	4,197,273	5.25%	12个月
5	郜坤	2,565,000	4.28%	2,565,000	3.21%	12个月
6	叶江德	2,565,000	4.28%	2,565,000	3.21%	12个月
7	夏亚平	2,565,000	4.28%	2,565,000	3.21%	12个月
8	合涂投资	2,590,909	4.32%	2,590,909	3.24%	36个月
9	中小企业基金	2,400,000	4.00%	2,400,000	3.00%	12个月
10	京坤投资	2,124,546	3.54%	2,124,546	2.66%	36个月
11	滨湖创投	600,000	1.00%	600,000	0.75%	12个月
1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	1.25%	24个月
13	网下摇号中签配售对象	-	-	802,524	1.00%	6个月
	小计	60,000,000	100.00%	61,802,524	77.25%	-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小计	-	-	18,197,476	22.75%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傅仕涛	22,437,272	28.05%	36个月
2	蒋佳平	11,659,091	14.57%	12个月
3	任毅	6,295,909	7.87%	12个月
4	唐德平	4,197,273	5.25%	12个月
5	郜坤	2,565,000	3.21%	12个月

6	叶江德	2,565,000	3.21%	12个月
7	夏亚平	2,565,000	3.21%	12个月
8	合涂投资	2,590,909	3.24%	36个月
9	中小企业基金	2,400,000	3.00%	12个月
10	京坤投资	2,124,546	2.66%	36个月
合计		59,400,000	74.25%	-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情况。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二)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三) 获配股数：1,000,000 股
- (四) 获配金额：37,940,000 元
- (五)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
- (六) 限售安排：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4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53.52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46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1 元/股（每股收益按公司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97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55.1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70 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924.81 万元，明细如下：

承销费用：5,311.60 万元；

保荐费用：300 万元；

审计费用：450.94 万元；

律师费用：377.36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3.9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50.9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55.19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0,640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595.68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901278%，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7,592,953 股，放弃认购数量 7,047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4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14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047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1288 号），相关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12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且半年度数据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2020 年上半年业绩审阅情况及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将实现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4.35%至 13.04%，实现净利润 4,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4.89%至 6.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0 万元至 4,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91%至 6.82%。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

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 项目	39,844,3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超募资金	426,221,700.00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元证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郑伟、姬福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科威尔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章郑伟、姬福松

联系人：章郑伟、姬福松

联系方式：0551-62207999

项目协办人：汪涛

项目组成员：张艳、樊俊臣、汪源、葛剑锋、张进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章郑伟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担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6038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2014 年度借壳上市项目及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现场负责人，曾参与科大国创（300520）、创业软件（30045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曾负责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

姬福松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入职国元证券至今，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马钢集团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合肥城建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等；并参与了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及融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蒋佳平、任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唐德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

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公司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夏亚平、副董事长邵坤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葛彭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公司自然人股东叶江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中小企业基金、滨湖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八）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俊、监事鲍鑫、监事焦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九）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周玉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凯、赵涛、谢鹏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5、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②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④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此外，针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履行，若发行人未来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

1、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议案内容将严格按《稳

定股价预案》规定拟定。

②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④若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若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相关董事、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2、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购回股份义务的具体措施

①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公司履行购回义务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优先用于履行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义务，不得用于分红或其他用途。

②若因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导致控股股东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在一定期间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在控股股东履行购回义务前，控股股东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③若公司或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义务，则未履行相应义务的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就《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违反《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

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督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高性价比优势、更贴身更周到及时的

服务优势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力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多年从事测试电源相关的经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平台，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

4、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

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发行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4）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自发行人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佳平、任毅、唐德平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方式确定；（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5）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

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和科威尔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科威尔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威尔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科威尔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3、如科威尔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不与科威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科威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威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单独或共同作为科威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科威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威尔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威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科威尔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科威尔一切损失和成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科威尔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威尔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6、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科威尔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科威尔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